

甲方合同编号：【 】

乙方合同编号：【 】

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关键应急通信

装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盖章)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住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543号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5346023119

联系人：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盖章)

负责人：徐金利

住所：郑州市二七区淮河路46号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3603856123

联系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漯河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关键应急通信装备采购项目】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服务内容为：提供包括语音自组网服务、图像自组网服务、综合定位信标服务、生命体征监测、应急通信服务及综合调试集成服务等。

第二条 协议标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包括【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关键应急通信装备采购项目】等。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965000】元（大写：玖拾陆万伍仟元整），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不含税总价 (元)	税率 (%)	增值税税额 (元)	含税总价 (元)
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关键应急通信装备采购项目	集成服务费	910377.36	6	54622.64	965000.00
	合计	910377.36	/	54622.64	965000.00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自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生效起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20%（含税价）：大写人民币【拾玖万叁仟元整】，小写¥【193000元】，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资料。经审核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金额全额发票后30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5%。（含税价）：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916750元】，剩余结算总价款的5%（含税价）：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48250元】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甲方在一个月将质保金全额支付至乙方。

2.4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
纳税人识别号：【11411100MB1D88122Y】
户名：【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
开户行：【中国银行漯河西城支行】
账号：【264995001008】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 543 号】
联系电话：【0395-3133920】

乙方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3XEHJB6K】
户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鑫苑现代城支行】
账号：【4105 0178 3808 0000 0366】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淮河东路 46 号】
联系电话：【0371-68325608】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如甲方迟延付款，每推迟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

2.6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的形式。

2.7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8 合同价格中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费、检验培训费、从制造厂发往甲方项目现场的包装、装车、运输、保险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安装调试费乙方所应缴纳的税、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其他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内完成交付，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第四条 质量保证

4.1 乙方提供的集成服务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要符合招标和投标文件要求。

4.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存在瑕疵或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予返工，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质保期内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中《服务方案及承诺》标准，到甲方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第五条 售后服务

5.1 合同项下集成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1 年的质保服务,自甲乙双方代表在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5.2 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但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若乙方没有及时到场维修,甲方有权利安排其他人员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此费用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支付。

5.3 乙方开通 24 小时服务热线,提供 24 小时技术服务。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故障响应时间为不超过 120 分钟,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乙方应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5.4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对甲方进行有效跟踪服务,巡检内容为:

5.4.1 日常性跟踪巡检维护服务:

(1) 乙方将专业培训最终用户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日常维护技术、方法、制度,进行日常性的跟踪、巡检维护。

(2) 乙方派专业维护人员到现场指导最终用户进行日常维护。

5.4.2 月定期巡检回访维护服务:

乙方每月定期对整个项目进行全面的软硬件维护、检测、故障分析和定位及排除,一直到必要的设备清洗,防患于未然。

5.4.3 季度定期巡检回访维护服务:

乙方每季度定期对整个项目进行全面的软硬件维护、检测、故障分析和定位及排除,一直到必要的设备清洗,防患于未然。

5.4.4 半年度定期巡检回访维护服务:

乙方每半年度会对整个项目进行一次较大规模的软硬件检测、维护、清洗、故障分析和定位及排除,确保项目长期稳定运行。

5.4.5 年度定期巡检回访维护服务:

乙方年度会对整个项目进行一次大规模的软硬件全面检测、全面维护、全面清洗、全面故障分析和定位及排除,确保长期稳定运行。

第六条 检验和验收

6.1 在交付前,中标人应对服务质量、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6.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有故障、损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延后期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如果合同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故障，乙方应及时安排处理，以保证安装调试及时完成，处理故障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甲乙双方应当在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且此验收报告应当作为乙方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第七条 违约

7.1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3%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赔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如甲乙双方协商后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将从本合同货款总额内一次性扣除1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7.2 乙方交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的任何招投标采购活动。

7.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集成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7.4 乙方未能按照故障响应时间履行售后维修、培训等服务的，甲方根据使用单位书面反馈情况，经核实属实的，每次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7.5 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使用所有单位巡检记录的（巡检服务记录详见本合同5.4条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行受阻时，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2 因履行本合同所开发软件、相关技术成果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的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违约解除合同

11.1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否则视为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导致的守约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预期利益，以及守约方因主张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11.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集成服务的；

11.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1.2.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1.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1.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1.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第十二条 送达条款

12.1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12.2 本合同首部甲乙双方住所地为本合同相关往来文书函件等（包括法院等法律文书）的指定送达地址，一方向另一方的指定送达地址邮寄之文书，不论签收、退回或拒收等均视为有效送达。因合同首部地址、联系电话信息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5日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双方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厂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双模 MESH 基站	SN-XR950 OS	寰创/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45000	290000
2	语音自组网基站	AK830	维德/广州维德科技有限公司	1	105000	105000
3	消防对讲机	VR8820	万格通讯/北京市万格数码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	3500	70000
4	背负式自组网单兵图传	SN-Z660	寰创/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55000	110000
5	骨传导降噪耳机	VBC-100	万格通讯/北京市万格数码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	3300	66000
6	生命体征监测装置	ZG22/SM01	天安猎人/天津市天安博瑞科技有限公司	12	1000	12000
7	综合定位信标	ZG22/XB0	天安猎人/天津市天安博瑞科技有限公司	6	6000	36000

			公司			
8	内攻登记 装置	ZG22/DJ0 1	天安猎人 /天津市 天安博瑞 科技有限 公司	2	50000	100000
9	综合定位 平板终端	RHJ431/D WDB	天安猎人 /天津市 天安博瑞 科技有限 公司	2	40000	80000
10	综合定位 单兵终端	RHJ431/D WDB	天安猎人 /天津市 天安博瑞 科技有限 公司	16	6000	96000
11	总价					965000